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侯美玲
電話：05-3620123*306
電子信箱：mlhou@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30031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含申請表件及教育部經費編列基準表(0031729A00_ATTCH4.pdf、0031729A00_ATTCH5.docx、0031729A00_ATTCH2.doc、0031729A00_ATTCH3.xlsx)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103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之要點規定1份，請 貴校鼓勵所屬推動科學教育教師踴躍提出申請，並於103年4月7日(星期一)前送府參與審核，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2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13733號函暨教育部101年12月13日臺中(一)字第1010232484B號令修訂，102年1月1日生效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1)。
- 二、每案(單一學校)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20萬元整為上限，有關本案歷年(97學年至102學年)計畫報告，業已公告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之科教專案項，網址<http://sec.sciedu.ncue.edu.tw/>。
- 三、本府審核方式說明如次：申請表件請於103年4月7日(星期一)前寄(送)電子檔(含申請表及補助計畫經費申請表)至本府教育處承辦人侯美玲老師信箱mlhou@mail.cyhg.gov.t

W，逾期不予受理。

(一)曾經榮獲上開計畫補助之歷年主持人，其所提計畫書由本府彙整逕行推薦。

(二)未曾獲補助之主持人所提計畫需經本府審核，各主持人依據審查委員意見酌修計畫並用印，於103年4月14日(星期一)前寄(送)達本府，俾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複審，爭取推薦全國決審。

四、本案經核定後，依慣例約8月中旬函轉獲補助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計畫型補助款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五、請確依前開要點規定撰寫計畫，檢送上開要點(附件1)、申請相關表件(附件2)、教育部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3)及補助計畫經費申請表格式(附件4)等。

正本：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

